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榮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太保市魚寮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嘉義縣太保市魚寮15號旁，陳正榮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在行經未劃有行車分向設施之路段應靠右行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開情況而未靠右行駛，適有案外人許○○騎乘載有告訴人洪○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駛至該處，見狀閃煞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洪○○人車倒地，造成告訴人洪○○因此受有左側脛骨幹及腓骨頭及腓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左側小腿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

01 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嗣經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
03 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4 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件經檢察官陳美君偵查起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吳明蓉